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111 年度第 1 次奉准報廢財物 1 批變賣公告

主旨：奉准報廢財產物品 1 批變賣，以議（比）價方式讓售，歡迎回收商踴躍參加。
依據：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66 點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批變賣之標的物、數量詳如估價明細清單。

二、回收商資格：

具有「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或「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且依法登記或設立之合格廠商。

三、截止收件時間、應檢附資料、聯絡資訊及現場查看時間如下：

（一）收受估價明細清單截止日：111 年 03 月 16 日下午 5 時止，以傳真或專人送達本所行政課康小姐，並請電洽承辦人確認收到本單及相關應附資料。

（二）應檢附資料：估價明細清單(每頁請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印章)、依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或廢棄物清除許可證等相關證件影本(影本請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印章)。

（三）聯絡資訊：聯絡人：行政課康小姐：06-5994711 分機 285、本所地址：臺南市新市區中興街 12 號、傳真電話：06-5890492。

（四）公告之截止收件日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為截止收件時間。

（五）標售標的物所在地：詳如估價明細清單。

（六）現場查看標的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03 月 16 日止，上班日之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洽本所行政課安排參觀，其餘時間恕不配合辦理，本案變賣以現場實物為準。

四、議（比）價日期及地點：111 年 03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在本所行政課議（比）價，估價總價最高者取得讓售權。如最高估價總價有二個以上相同時，當場以抽籤決定取得優先讓售權者。議（比）價結果會公告於本所官網，買受廠商於收到通知後 3 個工作日內至本所二樓出納，一次繳清應繳全部價款，逾期未繳者取消資格，由次價高者遞補。取得讓售權者繳清全部價款後，應於 7 個工作日內按現狀及現置地點交付。

五、本所因故宣布停止變賣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參加議（比）價者不得異議。

六、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附加說明

（一）若有項目估價單價超過 1 萬元含者，該項目本所將依「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規定，另行辦理公開標售事宜，取得讓售權者不得

異議。

- (二) 欲參加議(比)價者應自行估算搬運費，屆時取得讓售權者應自行備妥貨運工具及負擔一切(含其他非鐵質部分、無殘值報廢品)清運、運送及處理之費用，搬運時不得毀損建築物及設備並應維護場地之清潔及安全，另於變賣物品拆除後之環保廢棄物應委託合格廠商處理，不得任意丟棄，若經查屬實依法追究其責任及相關清理費用。
- (三) 取得讓售權者於拆卸、搬運設備時應事先做好防範措施，並依照相關法令辦理，如有工安意外發生時，由取得讓售權者負相關法律責任，本所或第三人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四) 本案報廢之物品，無原使用之效用、功能，本所按現狀辦理交付標的物，取得讓售權者對之不得主張瑕疵擔保請求權，且於處理該標的物時，相關標示本所財物標示名稱應清除或銷毀，不得再利用本所名稱權屬。
- (五) 物品數量如有增減，依實際交付物品為準，並依該決標金額計價之，另報廢之物品名稱，依本所說明為準，取得讓售權者不得主張非其品項藉故不予點交或搬離。
- (六) 於變賣至運離期間，本所無法確保原狀無毀損(如風災、雨災等事故)，取得讓售權者對之不得主張查看後毀損，藉故不予點交或搬離。
- (七) 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或漏未記載，以本所網頁公告(布)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規定」為準。